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2026年3月12日15:0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现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关联董事于芝涛、贾少谦、史文伯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决定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关联董事于芝涛、贾少谦、史文伯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